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 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"山东证监局")出具的《关于 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47号)(以下 简称"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")、《关于对刘振腾、刘保起、陈娴、韩风生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48号)(以下简称"《警示函决定书》"),现将相关 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前期,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。经查,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- 一、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对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一致,未对可 能发生的退货或调价情况进行合理估计,导致2021年年报,2022年一季报、半 年报和三季报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。
- 二、部分重要合同条款披露不完整。2022年9月,你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 了《关于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》,该协议约定了山东罗欣 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你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额及毛利率水平,对你公司生 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, 但你公司未披露相关条款。
- 三、部分关联交易未审议未披露。2022 年度你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山东罗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6,491.74 万元, 占你公司 2021 年年末净资产 的 1.37%, 你公司未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也未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 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九项、第四十一条,《上市公司治理

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)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)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工作,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警示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刘振腾、刘保起、陈娴、韩风生:

上述"一、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主要内容"中涉及的违规行为发生时,刘振腾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刘保起作为公司总经理,陈娴作为公司财务总监,韩风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对罗欣药业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,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忠实勤勉履行工作职责,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,并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,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,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,强化财务核算、完善内部控制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

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